

证券代码：600809 证券简称：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9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
- 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独立董事杜文广、李玉敏、王朝成、樊三星、贾瑞东、王超群、张远堂就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予以审查，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9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决策程序合法，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定价合理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2019年6月7日，公司就与关联方之间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公告，预计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19262万元，该议案已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，追加关联交易金额3238万元。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完成情况如下：

“材料采购及其他”预计金额为183855万元，实际完成112867.27万元，比预计减少70987.73万元，主要系公司收购关联方酒类资产，关联采购减少所致；

“销售商品及其他”预计金额为16670万元，实际完成11571.47万元，比预计减少5098.53万元，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酒减少所致；

“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”预计金额21902万元，实际完成17380.34万元，比预计减少4521.66万元；

“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”预计金额为73万元，实际完成67.63万元。

(三)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0年预计	2019年实际	占同类业务比例
材料 采 购 及 其 他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福利有限责任公司	包装材料	300.00	7,339.82	4.77%
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	包装材料	100.00		
		酿酒材料	20,000.00	22,419.14	22.88%
		水电		6,925.44	29.86%
		商品酒	53,000.00	35,311.50	51.64%
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	劳务费		4,801.64	22.33%
	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商品酒	47.00	30,464.33	44.55%
	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	商品酒		2,605.69	3.81%
	山西省陶瓷科学研究所	试验款		15.61	0.02%
	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	工程款		1,607.62	7.83%
	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款		33.74	0.16%
	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款		248.48	1.21%
	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款		237.91	1.16%
	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款		94.06	0.46%
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款		300.96	1.47%	

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晋泉涌有限责任公司	电费		2.22	0.01%
	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款		461.33	2.25%
	小计		73,447.00	112,869.49	
销售商品及其他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商品酒	1,000.00	233.08	0.01%
	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	商品酒	500.00	9,054.55	0.77%
	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	商品酒	1,500.00	875.78	0.07%
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	商品酒	600.00	309.66	0.03%
		酿酒材料	50.00		
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	水电	804.00		
	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商品酒	152.00	-106.43	
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其他材料		1.75	0.27%
	山西宝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商品酒		460.53	0.04%
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	商品酒		697.58	0.06%
	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	商品酒		42.75	0.00%
	小计		4,606.00	11,569.25	
接受劳务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电话费、用车费等	25	16.02	0.85%
		办公费	110.00		
		房租	100		
		住宿餐饮	2,000.00	1,108.84	10.55%
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	宣传费、参观费	1,500.00	359.22	0.22%
	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	房租	1,050.00	475.97	3.07%
		广告费	151.00		
		住宿、会议、招待		31.73	0.30%
		运输费		1.20	0.01%
		服务费		49.42	0.05%
		停车费		23.81	
		物业费		236.82	12.60%
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	租赁费	352.00	109.42	0.71%
		住宿费、招待费	10	4.71	0.04%
		宣传费		81.64	0.05%
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	租赁费	11,000.00	10895.91	70.37%
		仓储费	1,600.00	3,797.71	37.55%
	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代理进口设备	150.00		
		房租	100.00		
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神泉涌有限责任公司	用车费		3.24	0.17%	
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	服务费		20.69	2.21%	
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晋泉涌有限责任公司	租赁费		163.99	1.06%	

	小计		18,148.00	17,380.34	
提供 劳 务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	酒糟代销费用	205.00		
	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	30.00		
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住宿、会议	3.00		
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公司		47.00		
	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	住宿、会议	10.00		
	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住宿费		2.43	1.66%
	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服务费		65.20	100%
	小计		295.00	67.63	
总计		96,496.00	141,886.71	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秋喜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0000 万元；住所：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；主营业务：主营生产销售汾酒、竹叶青酒、白玉酒、玫瑰酒及其他酒、饮料，兼营生产销售酿酒设备、包装配套产品，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。

(2)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秋喜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0000 万元；住所：吕梁市汾阳市杏花村；主营业务：酒类生物技术的研发、开发与转让；玻璃瓶、陶瓷瓶的生产销售；食品经营；物业服务；房屋设备租赁；酿酒原辅材料销售；仓储服务。

(3)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明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5850 万元；住所：山西省太原市；主营业务：经济贸易咨询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）；商务服务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除外）；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。

(4)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鹏云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375 万元；住所：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；主营业务：白酒的生产、销售；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；自有厂房、设备出租。

(5)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福利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一江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0 万元；住所：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；主营业务：包装装潢印刷，纸箱彩箱彩盒加工销售，聚苯乙烯泡沫包装、打包带、胶纸带、瓶盖加工销售。兼营劳动防护用品加工。

(6)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晋伟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9515 万元；住所：山西省太原市；主营业务：服装销售、宾馆餐饮、物业服务；批发零售包装食品、酒类；广告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。

(7)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龙；注册资本：100 万；住所：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；主营业务：国内旅游、游园参观、酒类销售、会议接待。

(8)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常建伟；注册资本：200 万；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；主营业务：国内旅游、游园参观、会议接待。销售食品；销售日用品、文化用品等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业性演出）。

(9)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宝凯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 万元；住所：山西省太原市；主营业务：餐饮服务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、预包装食品、卷烟、雪茄烟、酒包装材料、日常品的销售。会议会展服务、房屋租赁、广告业务、物业服务。

2、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其他关联方系汾酒集团公司下属公司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，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帐损失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政策

公司向汾酒集团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，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购货价格相同；公司采购关联方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服务遵循市场价原则，如果没有市场价格，按照成本加成定价，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，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，按照协议价定价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商品，主要是充分利用汾酒集团下属宾馆、旅游公司等相关营销资源，扩大营销网络，保持优势互补；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酿酒材料，及时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的需要；采购商品酒主要是公司对关联方酒类业务持续整合，统一实施市场营销活动，扩大市场份额，提升公司业绩；同时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地域的相邻关系，长期以来形成了稳定的餐饮住宿服务、旅游接待等业务往来。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8日